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35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报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方案的请示》（宁栖退字〔2019〕30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尧佳路20号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对原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大厅进行维修改造和功能调整，改造建筑面积304平方米，并新增无线覆盖系统、一键报警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背景音乐系统、信息发布系统、监控系统等设备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87.89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安排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该项目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50-01-549842)

2019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